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发布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9:00-10: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善俊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独立董事孙琦铼先生、财务部副经理王明洋先生等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是山能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板块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有哪些业务协同性?

回答:您好!公司作为山能集团六大主业之一的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大背景下,可以充分利用山能集团的风电、光伏等绿色电力能源,发挥新能源资源优势;同时公司积极研发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向新能源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提供基础材料,进一步拓展玻纤产业链,提高在玻纤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谢谢!

2.玻纤市场低迷,公司将如何应对?

回答:您好!公司将综合分析内外部形势,聚焦主业抓发展。在当前国家大力支持新材料产业的背景下,公司以战略核心竞争力为抓手,以市场取向的战略性批判思维为出发点,沿着"补齐供应链,强化生产链,延伸产品链"的发展路径,着力做好"存量优化""增量跨越"两篇文章,加快培育新兴动能和效益增长极,聚力建设新材料产业集群。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您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2.94%,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谢谢!

4.山能新材料作为控股股东,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哪些支持?

回答:您好!公司控股股东山能新材料设有百亿级基金,聚焦新材料领域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有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庞大的资本支撑。谢谢!

5.目前可转债转股情况?

回答:您好!截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70,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059股,累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谢谢!

6.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是否会影响公司?

回答:您好!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一方面,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出口业务所形成的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时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谢谢!

7.尊敬的领导,上午好!作为个人投资者,希望和公司领导交流一下,(1)公司之前发行6亿元可转债目前转股比例低但转债溢价高,请问公司会在怎样情形下考虑下修?后续如何推进转股?(2)作为个人投资者,近期是否可以来公司实地调研?

回答:您好!(1)当前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压力。在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当前未考虑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聚焦主业抓发展,以战略核心竞争力为抓手,以市场取向的战略性批判思维为出发点,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2)欢迎您到公司调研,相关调研请提前联系公司证券部,电话:0539-7373381。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股价跌幅明显,是否有维护股价措施?

回答:您好!公司股价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努力提升经营质量,提升公司价值。谢谢!

9.玻纤行业上半年整体表现如何?

回答:您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需求疲软。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上半年,规模以上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0.10%,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3.67%。谢谢!

10.上半年玻纤行业进出口情况怎么样?

回答:您好!据海关总署数据整理,2023年上半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累计出口量为95.83万吨,同比下降11.13%;出口金额累计15.04亿美元,同比下降23.11%;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累计进口量为5.96万吨,同比下降6.01%;进口金额累计3.76亿美元,同比下降20.72%。谢谢!

11.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您好!上半年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玻纤纱价格同比大幅下降,造成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下滑。谢谢!

12.公司下半年业绩是否能够回暖?

回答:您好!当前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需求影响,玻纤生产企业库存处于高位,玻纤产品价格维持低位运行,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持续加强战略竞争力布局,以未来市场需求为导向,补齐供应链,强化生产链,延长产品链,以两化融合、六精六提管理为抓手,围绕供产销、财务、内控等环节,开展"经济运行质量竞赛""经营管理内涵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提升攻坚"等系列活动,重点推进"管理提效,资产提质""两增三降四提升"等工作,内涵挖潜,提高在玻纤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谢谢!

13.公司数字化转型做了哪些工作,对提升效率有帮助吗?

回答:您好!在数字化转型发展道路上,公司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强力引擎,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能够使能耗强度大幅降低,生产效率、人均功效大幅提升,实现"数字化运营""智能化制造"产业发展新模式。谢谢!

14.请问公司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答:您好!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年度报告中还需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股东总数。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7,534户。谢谢!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8日,公司董事长侯润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员工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90,476~1,428,571	1.08~1.30	5,000~6,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28,57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40,729,972	37.07	42,158,543	38.38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69,128,898	62.93	67,700,327	61.62
三、总股本	109,858,870	100.00	109,858,87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90,47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40,729,972	37.07	41,920,448	38.16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69,128,898	62.93	67,938,422	61.84
三、总股本	109,858,870	100.00	109,858,87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9月14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70,516,005.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7,467,697.43元、流动资产1,107,813,606.93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2%、5.42%、5.4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6,000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侯润石先生。2023年8月1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已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8223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和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10,042股,并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721,264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万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79元/股,最低价格为9.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087,191.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9,721,26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177,529份
- 行权价格:8.41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3年10月10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1/7/20	9.61	1040	302	260
2022/4/7	13.44	250	58	0

注:1、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授予登记完成时的人数和数量。

2、在期权预留授予后至登记完成期间,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10名激励对象合计10万股期权不予登记,并作废处理。

(三)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4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46,000元,转增122,82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2,233,000股。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1,04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万分调整为26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09元/份调整为9.61元/份。此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8人调整为302人。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预留授予总量由260万股调整为250万股。

3.2022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24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2023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175,3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61元/股调整为8.41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

(四)历次行权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目标等级:A;业绩考核指标: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行权比例:100% B: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